

八月廿四日奉到海防司公文六百零二十一號，即

據某處之方略，將各款開列于後。

一、官員薪俸，每員每年一千兩。

二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

三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

四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

五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

六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

七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

八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

九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

十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

十一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

十二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

十三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

十四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

十五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

十六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

十七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

十八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

十九、軍械、火器、兵船、水陸各項，每年一千兩。